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時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54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6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個，驗餘淨重共壹點壹伍玖柒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時寬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64號、9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袋毛重共1.5703公克），經送鑑驗，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品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再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嗣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64號、965號

（下稱前案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546號（下稱後案）偵辦，嗣檢察官以後案受前案不起訴處分之效力所及，而將後案予行政簽結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檢察官簽呈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(二)又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物2包（含袋毛重共1.5703公克，驗餘淨重共1.1597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報告在卷可查（見毒偵字卷第113頁），本案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